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宏微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87,918.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0,583,629.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289.33 元。2021 年 8 月 27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616,423,005.69 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

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738.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930.0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58.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680.4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247.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41.3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4
其他-专户销户转出	135.7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1.11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77.17
其他-发行费用进项转入	29.3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

报告》。

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72.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885.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8,435.87
暂时补流金额	3,417.48
现金管理金额	8,495.1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5.8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55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72.34
其他-发行费用进项转入	89.4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0.96【注】

注：不包括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8,495.17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与上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支付金额 8,495.19 万元差额系万元折算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本期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74176508891 账户内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销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7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61910908	37.10	使用中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847814	59.66	使用中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9198	90.78	使用中
宏微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注】	324006260012000531912	2.26	使用中
宏微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979423904	21.16	使用中
小计	-	-	210.96	-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201420121	1,065.65	使用中(现金管理)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201420095	1,065.65	使用中(现金管理)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6197900140	1,061.83	使用中(现金管理)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6197900154	1,061.83	使用中(现金管理)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51250001387	3,180.28	使用中(现金管理)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51450001386	1,059.93	使用中(现金管理)
小计	-	-	8,495.17	-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 开发行可转债	
合计	-	-	8,706.13	-

注 1：根据交通银行内部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注 2：现金管理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间接提升公司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募投项目等额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公司已予以结项。报告期内未发生首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发生期间	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时间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至12月	4,092.91	4,092.91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5日	内部审批
2025年1月至6月	3,445.04	3,445.04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首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2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00.00	2024年10月30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7日	6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976.79万元, 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59.31万元。

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976.79	2025 年 4 月 28 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559.31
				2025 年 9 月 18 日	4,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0.9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 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向应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向应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应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25,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16,000.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0.70	2023/8/18	2026/4/14	2025/5/26	-	3.10%	54.95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0.70	2023/8/18	2026/4/14	2025/5/26	-	3.10%	54.95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9.34	2023/8/18	2026/4/30	2025/5/26	-	3.10%	54.95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8/23	2026/8/23	2025/5/15	-	2.90%	150.32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12/21	2026/12/21	2025/3/28	-	2.65%	67.28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106.26	2024/7/19	2025/11/21	2025/5/26	-	3.20%	54.53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53.78	2024/7/26	2025/6/10	2025/6/10	-	3.45%	30.15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8.25	2024/8/2	2026/8/29	2025/5/30	-	3.00%	25.08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7.71	2024/8/9	2026/8/25	2025/5/15	-	2.90%	22.23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86.45	2024/8/13	2025/1/14	2025/1/14	-	3.35%	14.05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9.17	2024/8/13	2026/8/29	2025/5/30	-	3.00%	24.17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9.25	2024/8/14	2026/8/29	2025/5/30	-	3.00%	24.08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85.24	2024/8/14	2025/1/28	2025/1/28	-	3.35%	15.26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85.33	2024/8/15	2025/1/28	2025/1/28	-	3.35%	15.17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160.79	2025/5/26	2025/11/21	2025/11/21	-	3.20%	31.39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65.65	2025/5/26	2026/4/14	-	1,065.65	3.10%	-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65.65	2025/5/26	2026/4/14	-	1,065.65	3.10%	-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61.83	2025/9/9	2026/8/29	-	1,061.83	3.00%	-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61.83	2025/9/9	2026/8/29	-	1,061.83	3.00%	-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80.28	2025/9/19	2026/8/23	-	3,180.28	2.90%	-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59.93	2025/9/19	2026/8/25	-	1,059.93	2.90%	-
合计	-	-	-	29,218.14	-	-	-	8,495.17	-	638.5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3,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2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0月14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21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5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予以结项。2025年11月，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65.81万元（其中：结余超募资金630.07万元、结余利息及理财收益135.74万元）转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随即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宏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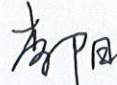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宏微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宏微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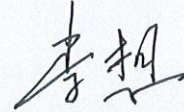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阳



李 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8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2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 (如有)						(2)-(1)					
新型电力 半导体器 件产业基 地项目	生 产 建 设	是	37,722. 99	40,147.14【注 1】	40,147.14	-	41,063.23	916.09	102.2 8	2023 年12 月31 日	-5,511.84	否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 发 项 目	是	10,027. 37	7,603.22	7,603.22	-	7,995.19	391.97	105.1 6	2023 年12 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补 流	否	8,000.0 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补 流	否	3,300.0 0	3,300.00	3,300.00	1,111.29	3,300.00	-	1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余超募 资金永久 补流【注 2】	补 流	否	-	-	-	630.07	630.07	630.07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050. 36	59,050.36	59,050.36	1,741.36	60,988.49	1,938.1 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由 10,027.37 万元调整到 7,603.22 万元，调减的 2,424.15 万元用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2：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流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附件 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5.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2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	生产建设	否	43,000.00	42,327.69	42,327.69	8,435.87	31,321.51	-11,006.18	74.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3,141.19	不适用	否

研发项目（一期）										【注】			
合计		43,000.00	42,327.69	42,327.69	8,435.87	31,321.51	-11,006.1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